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董事长宋勤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人员到会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提名谢竹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与持股 1%以上股东协商，同意提名谢竹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届满。

谢竹云先生简历：谢竹云，男，1975 年 5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副教授。1997 年参加工作，现为江苏大学财经学院财务系副系主任、教师支部书记，江苏大学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成员。2009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2012

年加拿大约克大学访问学者。长期从事公司财务与战略、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研究。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就该项提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具备任职必要的独立性。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7.01% 股权）已向董事会提议：将提名谢竹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所涉及事项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且公司董事会已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索普集团的上述提议，将《关于选举谢竹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相关公告）。

除上述增加议案外，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无变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